

DOI:10.13718/j.cnki.xsxb.2020.01.027

# 案例教学法在土地法学课程中的应用探索<sup>①</sup>

王恒伟<sup>1</sup>, 邹士鑫<sup>2</sup>, 刘媛媛<sup>1</sup>

1. 西南大学 资源环境学院, 重庆 400715; 2. 西南大学 教务处, 重庆 400715

**摘要:** 土地法学是一门理论联系实际的综合课程, 在土地法学课程中加入对案例教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案例教学把抽象的理论通过对案例的剖析来阐释, 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 具有问题导向、学生主体、教师控场等基本特征, 文章形成了土地法学案例教学的基本理论框架, 展示了案例教学法在土地征收法律制度课堂上的应用, 总结了①理论先行、案例在后, ②案例选择需贴近现实而非重大典型, ③背景介绍要详细全面等 3 条经验.

**关键词:** 土地法学; 案例教学; 教学改革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471(2020)01-0169-06

当前, 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已成为国家教育的一个重要举措. 土地资源管理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专业, 此专业学生不仅要有扎实的理论基础, 更要具备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sup>[1]</sup>. 作为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 土地法学不仅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法律性, also 具有很强的应用性与实践性, 其中的土地权属认定及保护、土地使用权出让、建设用地预审、土地行政执法、土地纠纷与行政调处等内容的实践性尤为突出<sup>[2]</sup>.

20 世纪初, 案例教学法创始于哈佛大学, 是美国法学教育的标志性教学方式<sup>[3]</sup>, 引发了教育界从传统教师讲授到师生良性互动的变革. 由于教学效果显著, 100 年来, 案例教学法经过不断调试, 已逐渐渗透进众多学科领域, 广泛应用于教育、法学、经济、管理、医学甚至职工培训<sup>[4-10]</sup>等教育教学活动当中, 并颇有成效. 在土地法学课堂中引入案例教学法能引导学生由被动接收变为主动接受, 有利于提升学生对土地违法事件的洞察和判断能力, 有助于提升教师的教学素养和教学效率.

## 1 案例教学的内涵和特征

案例是现实问题的缩影, 大多取材于真实生活<sup>[11]</sup>, 是对实践的一种描述<sup>[12]</sup>. 案例教学法是一种以案例为基础的教学方法, 教师选取合适的事件, 根据特定的教学目的加以提炼, 形成案例教学素材, 在课堂上通过设置悬念、主题研讨、角色扮演、情景模拟等方式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到对案例的分析探讨中, 从而将基本概念具体化, 增进学生对所学理论知识的理解与掌握, 培养、训练学生的逻辑思维、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思维<sup>[13]</sup>, 提高学生团队协作、公开讨论、平等沟通的意识和能力. 案例教学是一种全新的教学模式, 有学者把案例教学法看作一场兼具教学方法和教育思想的完全的教育教学改革<sup>[14]</sup>. 它可以把抽象笼统的理论通过对案例的剖析阐释清楚, 同时也有助于开发学生的智力潜能, 培养和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 案例教学不仅涉及教学理念的变革, 还是对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的反思. 它要求师生进行良性互动, 使课堂充满

① 收稿日期: 2018-12-13

基金项目: 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教改研究项目(yig192011); 西南大学教育教改项目(2016jy090).

作者简介: 王恒伟(1985-), 女, 博士, 讲师, 主要从事国土规划与管理、土地经济与政策研究.

活力。案例教学的特征总结起来有 3 个：(1)问题导向。好的教学案例提出的问题不会存在唯一正确的答案，在寻找答案过程中也不存在唯一恰当的方法，而是提供一个议题，供学生探讨、争论、分析、选择，希望学生自己找到逻辑自洽的解决方式。这跟传统的教授法存在区别。(2)学生主体。在案例教学的过程中，教师和学生之间、学生和学生之间是平等交流沟通的关系。学生是课堂的主体<sup>[15]</sup>，在思维交流碰撞的过程中，有助于学生养成不迷信权威、主动思考的习惯。(3)教师控场。虽然一再强调案例教学的开放性，但案例教学并不是拿到一个案例就任由学生自由发挥、无边无际地讨论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教师扮演的角色是指导者和推动者<sup>[16]</sup>，教师的控场作用尤为重要。在案例设计的环节，教师要控制问题的难度和提问方式，以使问题导向到理论和实质的思考方向上去，在讨论的环节要控制学生漫无目的的思维重复，在收尾时要有对整个课堂的思考过程进行升华。

## 2 土地法学运用案例教学法的必要性分析

土地法学是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的一门专业必修课，在专业课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土地法学具有鲜明的课程特点，主要表现在知识面广、实践性强、理论层次深、内容更新快等方面<sup>[2]</sup>。

目前，土地法学课程一般采用以理论讲授为传统的教学方式，向学生灌输大量的法律法规，学生对理论知识的记忆大多靠“死记硬背”，在这种情况下，学生即使记住了大量理论知识，但在遇到实际问题时，也往往缺乏独立思考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这通常体现为学生的闭卷考试中的基础知识得分率较高，而案例分析的得分率却较低的现象。案例教学作为一项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教学方法，强调如何用更有效的方式领会知识<sup>[17]</sup>，有利于克服目前我们法学教育方面的弊病<sup>[18]</sup>。案例教学能够让学生在案例的导入、参与和讨论中去巩固理论知识，把案例中的违法违规点和法律条文相对应<sup>[19]</sup>，并且能够触类旁通，应用已学知识提升自己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从这个意义上讲，土地法学案例教学相当于学生学习及运用土地法律的综合“演习”<sup>[20]</sup>。更重要的是，案例教学能增加学生的参与度<sup>[21]</sup>、极大地调动了师生互动的积极性，课堂氛围也更加活跃，由此提高了教师授课与学生学习的效率。近些年来，案例教学在我国专业学位教育领域不断兴起，但与国外的成熟经验相比还有差距<sup>[22]</sup>。一些高校目前正在少数法学专业课程中尝试采取案例教学改革，尚处于起步阶段，成果未现<sup>[23]</sup>。因此，在土地法学课程中加强对案例教学的研究和改革力度是非常必要的。

## 3 案例教学法在土地法学课程教学中的应用步骤

公共管理案例教学法的理论和实践包括案例选择、案例编写、案例教学过程和案例教学评估 4 个完整的部分<sup>[24]</sup>，在土地法学课程教学中的应用如图 1 所示。

### 3.1 案例选择

土地法学中应用的案例主要来源于 3 个途径：(1)专业报纸杂志上的典型案例，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国土资源报》中影响力较大且比较完整的案例；(2)教师对媒体报道的与土地政策与法规相关的重大典型事件的收集、整理和编辑；(3)教师对土地法学领域相关问题的实地调研所获得的第一手资料的再加工<sup>[25]</sup>。

### 3.2 案例编写

土地法学的教学案例是为了让同学们更好地理解土地法的法理及掌握中国的土地产权、土地利用及土地管理等法律规范的应用。因此存在两种类型的案例：一种是诠释型案例，另外一种为辨析型案例。两种案例类型在编写时都要由核心问题、理论基础、矛盾冲突和信息四大要素组成，也应由规范的主题、事件、时间、地点、背景、各方主体、各主体关系及争议焦点构成，缺一不可。不同之处在于，诠释型案例编写的重点在对土地法原理的内在剖析上。辨析型案例编写的重点放在争议的焦点上，引导学生从不同的视角参与辩论。

### 3.3 案例教学过程

有了合适的案例就可以开展案例教学,土地法学课程的案例教学是为了促进学生学习土地法学的积极性,塑造主人翁意识,弥补传统教学的不足,培养学生创新性思维.通过案例教学可以活化土地法学的理论知识,理解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联系现实,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土地管理问题.

在正式讨论案例之前,需要提前布置案例,对学生进行分组并安排预习.具体教学过程中不拘泥于一种教学方法,可采用主题研讨、角色扮演、情境模拟、理论分析等方式.土地法学的教学步骤主要包括案例的背景介绍、理论分析框架、案例的导入、教师点题、课堂讨论和教师总结.

### 3.4 案例教学评估

前3个部分是整个案例教学的主要内容,但完整的案例教学还包括了案例应用的评估环节<sup>[26]</sup>,案例评估的内容包括对案例选择的评估、案例运用评估和案例效果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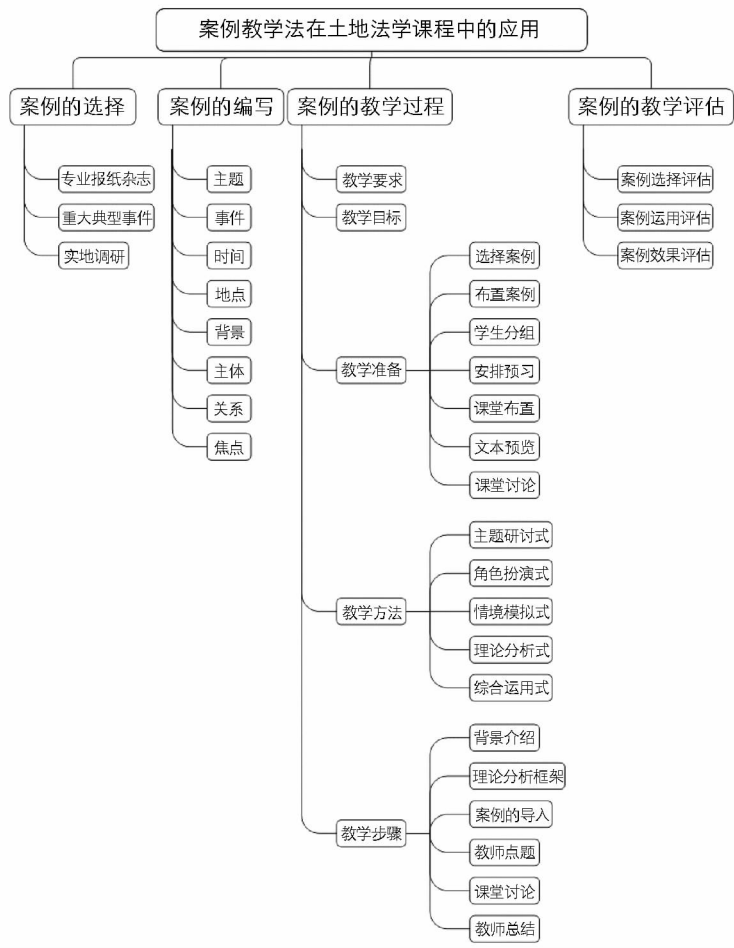


图1 案例教学法在土地法学课程中的应用

## 4 案例教学法在课堂上的应用——以土地征收法律制度为例

2007年颁布并实行至今的《物权法》对征地补偿的基本原则和内涵作了明确规定.《物权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由此,土地征收过程中征地补偿费用结构的法律依据得以明确.

可以看到,对于公共利益条件下征收个人住宅的情况,权利人在转让物的同时也获得了拆迁补偿与现

有居住条件不降低的保障。相关规定也侧面赋予被征人拒绝搬迁或是“待价而沽”的权利，这就诱发了众多钉子户案例，全国各地最牛钉子户事件屡见报道，政府与被征收人双方利益难以调和，关系一度紧张。

不同于我国在征地拆迁问题上时常面临的强大阻力，美国政府拥有征用私人财产的权利(the power of eminent domain)<sup>[27]</sup>，政府可以在程序正当、法院许可、补偿公正的前提下对包括土地或是住宅在内的财产进行合理的征用，实行对产权的再分配。

笔者采用以上步骤以深圳最牛钉子户为例对土地征收法律制度进行了课堂应用探索。

#### 4.1 案例选择——最牛钉子户

最牛钉子户属于重大典型事件。在征地拆迁的过程中，由于拆迁户与政府或开发商的利益博弈行为，最后拆迁的农户往往会获得更高的拆迁补偿款和更好的安置条件，因此产生了钉子户现象，最牛钉子户的案列可以从网络、报纸上查阅到真实的图片和视频，具有传播率高、可查证的特点。

#### 4.2 案例编写

案例编写是一个对案例进行加工的过程，网络上的报导有时为了吸引眼球会有误导读者之嫌，所以要尽可能地案例进行科学还原，并使之具有教学意义。按照既定的步骤进行编写梳理。主题：最牛钉子户；事件：暴力拆迁与对抗；时间：2015年；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背景：城市化需要征收土地修建火车站；各方主体：政府、村集体委员会、钉子户、拆迁队等；关系：征收者与被征收者；争议焦点：钉子户拒绝拆迁到底合不合法？拆迁的合理补偿应有什么标准？

#### 4.3 案例教学过程

本案例的教学要求在于提高学生学习土地征收制度的积极性，教学目标在于了解土地征收这一土地制度，并能对相关法条进行实际的应用。教学准备上提前一次课布置了案例，将学生6人一小组分成6组，安排学生提前预习，提前观看PPT和视频资料，对文本进行预览，并对课堂讨论可能遇到的问题提前进行准备。教学方法上采用了理论分析的方式。教学步骤：首先跟同学们一起对最牛钉子户的案列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两个问题：钉子户拒绝拆迁到底合法不合法？拆迁的合理补偿应有什么标准？由此引入了理论分析框架——土地征收制度。土地征收如何定义？在学生应用基本理论解答了问题之后，教师点题，指出案例争论的焦点在于土地征收的前提条件存在不存在、怎样定义公共利益、补偿合理与否等问题并向学生介绍美国政府的征地行为，分析我国与美国征地制度的区别，引导学生思考二者在征地拆迁问题上的社会阻力为何会有差异。同学们以小组为单位展开课堂讨论，最后由教师总结土地征收的改革方向与目标，并提出土地发展权的延伸阅读要求(图2)。另外，通过总结案例讨论，教师还可以对学生的表现进行评价，以激励学生下次更好地参与讨论<sup>[2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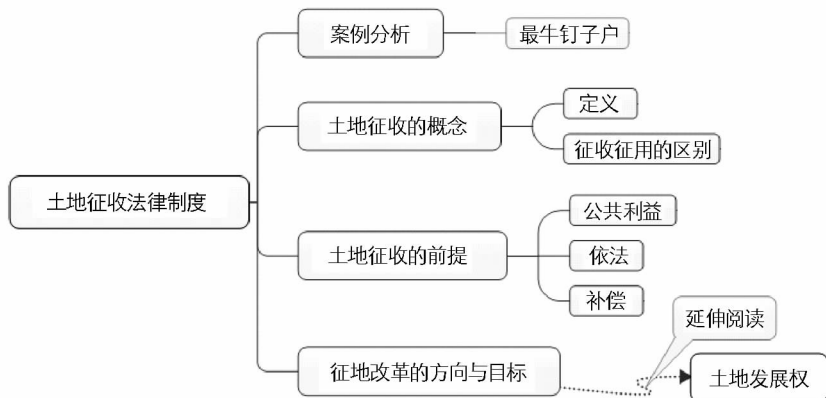


图 2 案例在土地征收法律制度教学中的应用

#### 4.4 案例教学评估

笔者在学委帮助下发出了不记名调查问卷，统计了学生对案例选择(0~5分)、案例运用(0~5分)和

案例效果(0~5分)的打分评价,结果显示三者均达到4分以上。之后采纳了部分同学的建议,对案例进行修改,比如:以重庆最牛钉子户代替广东最牛钉子户的案例;图片用视频代替;对案例和理论分析的顺序进行调整互换等。

## 5 结 语

根据笔者与同行的大量交流与文献研读,形成了土地法学案例教学的基本理论框架;经过两轮实际的教学实践,形成了土地法学案例教学的案例集。在理论与实践,不断进行总结与反思。通过案例教学确实可以提高学生的思维能力、增强师生互动交流、活跃课堂气氛。但是,由于学生缺乏社会阅历、更适应传统的讲授模式、自由讨论的氛围不浓等原因,学生对普通案例教学的方法、步骤适应程度不高。笔者总结了几条教学经验供同行参考。(1)理论先行、案例在后。笔者曾经尝试在案例在前、理论在后的情况下进行讨论,但效果并不好,出现了学生兴趣不高,不知从何谈起的现象。原因可能在于学生的思维能力不可能通过几次案例探讨就能得到大幅提升,这一特点决定其适应案例教学的过程是渐进而缓慢的。因此教学模式应考虑学生的实际情况,在案例介绍之前先进行理论分析。(2)案例应选择贴近现实的案例而非重大典型案例。在案例选择上,笔者曾经选择了很多专业报纸杂志上的影响力大且比较完整的案例,也曾经选择了媒体报道中与土地政策与法规相关的重大典型事件,但最终发现教学效果最好的是最贴近学生生活中的案例。比如以重庆市或大学的案例为主,时间上越近的案例越好,涉及的人物越有共鸣越好。所以,建议针对不同课程、不同区域、不同学生建立自己的案例集并不断更新。(3)案例的背景要介绍得非常详细。由于师生之间在社会阅历、知识面、讨论技巧等存在较大差异,有时教师认为是常识或者学生已经掌握的知识,对学生来说却是处女地一块。因此,对案例的背景介绍,应尽可能地详尽,不能将其当作简单的开场白。土地法学仅仅是土地资源管理学科的众多课程之一,本研究旨在抛砖引玉,以期对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在案例教学上的应用有所启发。

## 参考文献:

- [1] 曹银贵,周伟,袁春,等.基于主题活动的“土地法学”课程教学模式初探[J].中国地质教育,2012,21(1):71-74.
- [2] 钱铭杰,袁春,胡璇,等.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土地法学”课程设置与教学实践研究[J].中国地质教育,2013,22(1):70-74.
- [3] 李政辉.案例教学法探源[J].中国大学教学,2009(9):89-92.
- [4] 黄丽丽.案例教学法在工科类专业教学管理中的应用[J].高教学刊,2019(8):122-124.
- [5] 赵建文.对案例教学在职工安全培训中的应用的几点思考[J].科学大众(科学教育),2019(3):107.
- [6] 卢婷婷,李艳玲.案例教学法在药学分子生物学教学中的应用[J].教育教学论坛,2019(13):185-186.
- [7] 王艳辉,姬晓飞.基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有效教学法探究[J].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2019(2):39-40.
- [8] 侯瑞华.案例教学法在《教育学原理》课程中的应用探讨[J].科学大众(科学教育),2019(3):151-116.
- [9] 韩宁.知识产权法学讨论式案例教学法研究[J].教育教学论坛,2019(13):157-158.
- [10] 邓旭霞.案例教学法在金融学教学中的应用研究[J].高教学刊,2019(6):125-127.
- [11] 邵光华.美国师范教育中的案例教学法及其启示[J].课程·教材·教法,2001,21(8):75-78.
- [12] 史素花.案例教学的理论基础之探析[J].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4,34(9):115,94.
- [13] 谢安邦.高等教育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 [14] 张新平,冯晓敏.重思案例教学的知识观、师生观与教学观[J].高等教育研究,2015,36(11):64-68.
- [15] 江凌,覃华栋.公共管理类课程运用案例教学法探析[J].西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7,42(8):173-178.
- [16] 张家军,靳玉乐.论案例教学的本质与特点[J].中国教育学刊,2004(1):48-50,62.
- [17] 朱立.案例教学法探析[J].云南财贸学院学报,2003(6):120-123.
- [18] 李燕萍.案例法在我国法学教学中的利与弊[J].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学报,1999,14(S1):67-68.

- [19] 郑吉玉, 王振江. 安全法学案例教学法应用研究 [J]. 河南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32(3): 85-87, 93.
- [20] 刘云亮. 论法学教学中的案例教学法 [J].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0, 18(3): 102-105.
- [21] 宋高初. 论法学案例教学法 [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34(1): 102-105.
- [22] 张东娇. 比较视野中的中国“案例教学”——基于毅伟商学院案例教学经验的分析 [J]. 比较教育研究, 2016, 38(11): 71-77.
- [23] 肖灵敏. 基于案例教学改革的地方转型高校法科生应用技能培养研究 [J]. 兰州教育学院学报, 2018, 34(12): 103-106.
- [24] 樊亚利, 刘红. 公共管理案例教学理论与实践 [M]. 成都: 四川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
- [25] 郑金洲. 案例教学: 教师专业发展的新途径 [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2, 22(7): 36-41.
- [26] 史美兰. 体会哈佛案例教学 [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05(2): 84-86.
- [27] 刘向民. 美国政府如何征地 [J]. 中国物价, 2007(2): 49-54.
- [28] 刘天君. 法学案例教学法探究 [J]. 教育探索, 2006(3): 81-82.

## On Application and Exploration of Case Teaching Method in the Course of Land Law

WANG Heng-wei<sup>1</sup>, ZOU Shi-xin<sup>2</sup>, LIU Yuan-yuan<sup>1</sup>

1. School of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2.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Land law is a comprehensive course combining theory with practice. It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add case study to the course of land law. Case teaching explains the abstract theory by analyzing the specific event, training students' comprehensive ability, and having three basic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questions as clues, students as the subject and teachers as operators. In this paper, there forms the basic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case teaching of land law, showing the application of case teaching method in the classroom of legal system of land expropriation, in order to inspire the application of case teaching in l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specialty. Finally, we summarize three experiences below. First, the theory is dominated and the case is subordinate. Second, case should be realistic not typically major. Third, the introduction of background should be detailed and comprehensive.

**Key words:** land law; case teaching; teaching reform

责任编辑 包颖